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2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55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因無資力，經法扶台北分會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法扶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審查表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至第26頁），且其所執上訴事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翁儀齡

法 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江怡萱